

民事法判解

爭點整理方法論-最上位爭點之整理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再易字第18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法院踐行爭點整理之方法及步驟，下列選項所排列之順序，何者正確？①曉諭當事人具體主張主要事實及有關係性之間接事實；②確認兩造當事人就主要事實及關係性間接事實有無爭執；③曉諭原告就訴訟標的之特定為敘明或補充；④曉諭當事人就事實上爭點聲明證據方法

- (A) ①②③④
 (B) ②④③①
 (C) ③①②④
 (D) ④①②③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非經當事人陳述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。此所謂法律上陳述，係指就該訴訟事件之權利義務（即法律關係）之發生，變更或消滅之陳述，此與法規之適用乃指與事件有關的法規之解釋，及如何適用者不同，法院依職權為法規之適用，不受當事人就法規適用之陳述所拘束。再審被告於起訴時即已陳述「被告（指再審原告）出售系爭265號房屋予原告，於交屋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將……，造成……漏水，原告因而受有損害，係可歸責於被告……，原告得依民法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」（高雄地院102年訴字第1949號即第一審判決書第3頁倒數、第14行至第9行），該第一審判決亦認定再審原告施工完成後，交屋前未注意臨時給水管尚未切除阻塞，具有過失，致再審被告受有損害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判令再審原告應給付715,274元本息。再審原告上訴二審，再審被告於第二審固增述依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請求。惟如上述，再審被告於起訴時已就其請求及其原因事實為完整之陳述，並表明係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對造賠償損害，則法院依再審被告就此事件之權利義務發生之陳述，本得依職權

為法規之適用，再審被告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並無改變之情況，依89年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採訴訟標的相對論，承認紛爭單位類型之訴訟標的，而再審被告所為增加法規適用之陳述，法院並不受拘束，已如前述，自無訴之追加可言。況第二審法院亦非以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為請求權之基礎，而係於參酌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覆函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覆函及證人黃聰證言後，在理由中表示「參照民法第191條及第191條之1之規範意旨」（確定判決第5頁），認再審原告有不法及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，即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指之構成要件。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（民事訴訟法第256條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再審被告在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所為上開行舉，乃無拘束法院作用之法規適用之陳述，非屬訴之追加，亦非屬新攻擊方法，再審原告執此主張屬訴之追加及提新攻擊方法，進而指摘確定判決未說明理由即准其追加，及未令再審被告釋明，即准提出新攻擊方法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自有誤解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最上位爭點之整理：指就「訴之聲明」與「訴訟標的」為爭點整理，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一、「訴之聲明」是否已特定：

其相關重點包括：

1. 訴之聲明之表示，是否具體、明確而符合「明確性原則」？
2. 是否存在複數之聲明而構成「訴之客觀合併」？若是，其合併型態為何？是否承認此種合併型態？此種合併型態是否妥適？

二、「訴訟標的」是否已特定：

原告就其「訴訟標的」之表明，應具體到「得與其他紛爭之訴訟標的相區別」之程度。又依「訴訟標的相對論」，原告得選擇「權利單位型」或「紛爭單位型」之訴訟標的，其應採行之爭點整理方式亦有所不同，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1. 權利單位型：

原告於起訴狀內自行表明某具體之實體法上權利者，可認為原告係選擇「權利單位型」之訴訟標的（性質上類似於「舊訴訟標的理論」下，以「實體法上權利」作為訴訟標的）。此時，法院應行「論理型之爭點整理」，亦即以該實體法上權利之「構成要件」為中心，論理地分析其所應具備之「要件事實」為何，並要求兩造當事人就該「要件事實」陳述事實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及提出證據。

2. 紛爭單位型：

原告於起訴狀內僅陳述紛爭事實（原因事實），但未表明具體之實體法上權利者，可認為原告係選擇「紛爭單位型」之訴訟標的（性質上類似於「新訴訟標的理論」下，以「訴之聲明」及「原因事實」所呈現之法律上地位作為訴訟標的）。此時，法院應行「事實型之爭點整理」，即先就原告所主張之紛爭事實，涵攝判斷其所該當之實體法上權利（若該當複數之權利，法院尚應促使原告為擇定或排序），再以該實體法上權利之「構成要件」為中心，分析其所應具備之「要件事實」為何，並要求兩造當事人就該「要件事實」陳述事實及提出證據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265~276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